

金城镇 2024 年~2026 年省级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采购商品有机

肥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商）：常州市宏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金城镇 2024 年~2026 年省级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采购商品有机肥

2、采购内容：在金城镇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提升项目区耕地有机质。连续 3 年开展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落实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等用地养地措施，年实施面积不少于 8000 亩。项目区土壤有机质提升 10%，粮食产能每年增加 3% 左右，有机肥替代化肥量不少于 10%。商品有机肥连续三年的使用量约 2.4 万吨。

3、合同范围：根据甲方要求

4、交货时间及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5、项目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为 685 元/亩。本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数量为暂估数量，每年结算时，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作业亩数结算（其中商品有机肥施用不少于 1 吨/亩）。

每亩商品有机肥撒播数量（吨） = $710 \text{元}/\text{吨} \div \text{公开招标商品有机肥（含撒施和深翻耕服务）中标单价（元}/\text{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应向购买有机肥的甲方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工作。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由于质量、安全问题引起的损失赔偿）。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采购人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 赔偿：乙方应承担因为质量或安全问题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4) 终止供肥：更换、退货后，仍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协议。

5、上述的货物的保质期为壹年。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果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产生原土地重金属和有毒物质超标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额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考核与验收

1、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结束后，对中标人的供货情况进行验收，中标人无条件予以配合。

2、合同期内，中标人接受采购人的质量抽检，按农业农村部《有机肥料》(NY/T525-2021) 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范围应包含所有带“★”的参数指标并提

供具有CMA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3、乙方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将立即停止付款，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相关项目的投标：

- (1) 甲方或项目管理部门对乙方的货物质量指标进行抽检不合格，且未及时整改到位；
- (2) 指定单位的投诉及举报经行业执法部门查实并立案；
- (3) 相关部门或媒体的曝光经查实造成严重影响。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单价应包含以下因素：所报总价须包括产品价格、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培训、税费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付款方式：

第一年：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省级下达资金的 97%，剩余 3%的质保金待项目第一年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第二年：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省级下达资金的 97%，剩余 3%的质保金待项目第二年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第三年：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省级下达资金的 97%，剩余 3%的质保金待项目第三年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注：3年内因省级资金下达或其他甲方不可抗因素，导致不能按上述约定付款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导致项目取消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采购人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采购人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 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 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及代理机构各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项目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和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采购人（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年11月13日

